

113 年度第 1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鈴富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季委請劉委員焜耀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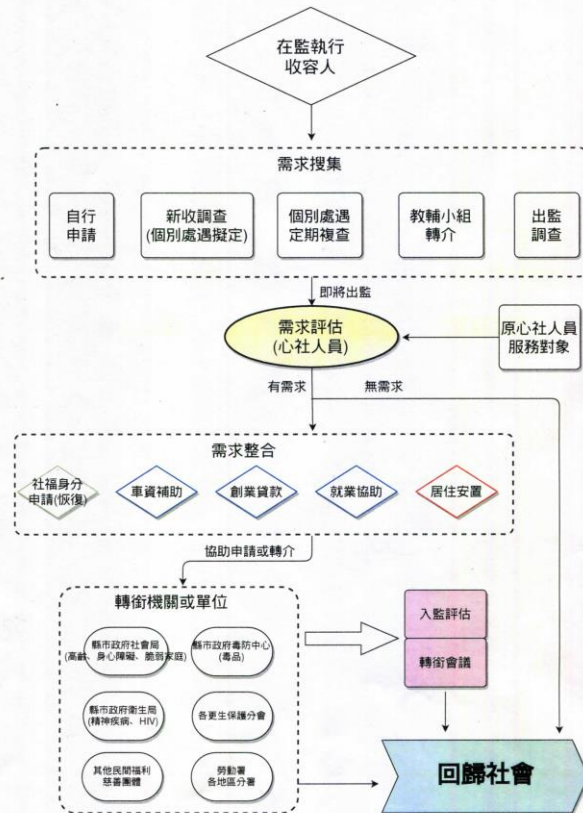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承辦科室回應
臺南看守所 「出監所收容人更生轉銜辦理情形」	一、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 點，本小組委請輪值委員劉委員焜耀，借重其專長(目前在明德外役監獄擔任教誨志工 10 餘年)，至臺南看守所輔導科實地視察案由業務之辦理情形。 二、視察內容： (一)是否訂定相關更生保護流程 SOP？由何人執行？ 辦理情形： 1. 有訂定流程圖(如附件一)。 2. 由調查員統整辦理，入所後辦理新收調查、出所前辦出監前調查，調查收容人所需資源，分由目前三位勞務承攬的社工師協助接洽監所以外的各單位或社會資源。 3. 在監所期間定期複查，或不定期由舍房主管、收容人本人自行提出需求，再由上述人員轉介所需要的資料。 (二)113 年 1 月各項目實際申請件數?以檢視確實有發揮效用。 辦理情形：如附件二。	與各方機關、社會機構的聯繫目前局限於特殊個案(例如精神疾病等)才有定期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交換意見，一般的出所收容人，則並沒有針對其召開相關會議交流，建議可定期(例如一年一次)比照上述會議，邀請各方機關機構交流，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強化。	輔導科： 目前臺南地區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下稱轉銜會議)， <u>每季定期召開毒品收容人轉銜會議</u> ， <u>每半年定期召開精神疾病轉銜會議</u> ，邀集本區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並於 <u>出監個案有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前述轉銜會議</u> ，共同研議有關個案轉銜機制，包含就醫、就學、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方式。

	(三)所方是否針對其個別收容人實際需求轉介資源，而非全體人一體適用、無法針對個人提供個別化資源？ 辦理情形：抽查 11 人「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彙總表(含新收版、複查後修正版)」，除全體均有提供的大班課程資源宣導外，尚可檢視出確實有依不同收容人需求分別提供不同資源。 (四)轉介的資源有哪些項目？ 辦理情形：如附件二，多為車資補助、另有創業貸款、無家可歸的安置、就業協助值得嘉許。另外所方自行印製社會資源小卡片(如附件三)提供收容人各種社會資源的聯絡電話(就業、社福、情緒關懷、戒毒、醫療等等)。 (五)轉介後有無後續的追蹤機制？ 辦理情形： 除酒藥癮(衛生局)、就業協助(勞發署)、精神疾病等收容人有相關其他專責機關負責外，其餘的一般更生人尚無追蹤機制。經了解後，是因收容人出所後，監所從法定職權面(僅為執行收容之機關)、人力經費面(戒護人力比過高)，去追蹤管束更生人都是無法執行。這方面應是由更生保護機構或保護管束專責單位(觀護人)辦理。 (六)監所與其他社會資源機構、單位的橫向聯繫情形如何？ 辦理情形：針對毒品、精神、重病無人照料者：每季定期與社會局、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衛生局、勞工局、警政單位等開會交換意見。特殊個案遇案開會協調安置。 其餘情況多為社工電話聯繫各單位或公文往來。 (七)詢問臺南看守所目前在本業務上有無感到窒礙難行、需要上級機關或社會資源協助的地方？ 所方表示暫無。		未來得結合前述毒品及精神疾病轉銜會議，一併討論一般出監之個案轉銜模式。
--	--	--	--

附件一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收容人出所更生保護流程圖



附件二

臺南看守所 113 年 1 月更生保護及轉銜數據

項目	人次	備註
需求搜集	自行申請	8 件 (皆為車資補助)
	新收調查 (個別處遇擬定)	調查 101 人次 需求 2 人次
	個別處遇 定期複查	調查 12 人次 本月無發現需求
	教輔小組轉介	3 件 (皆為居住安置)
	出監調查	調查 154 人次 需求 21 人次
協助申請或轉介	社福身分 申請(恢復)	本月無案件
	車資補助	13 件
	創業貸款	4 件
	就業協助	3 件
	居住安置	3 件

附件三

(七) 法律資源

- 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06-2285550。
- 2、台灣台南地方法院：06-2956566。
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週一至週五
(現場排隊) 14:00-17:00」。
- 3、臺南永華市政中心：06-2991111轉711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一樓市民
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1:00」。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印製
電話：(06)278-3791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2號

自由社會資源卡



恭喜您！回家的日子終於來到！在
回到自由社會後，您如果有就業輔導、
社會福利、生活關懷、醫療資源或補發
證件等需求時，除可親自前往更生保護
會或區(鄉、鎮)公所請求協助外，您還
可以參考後面的資訊，打電話給這些機
構，可能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同時預祝
您復歸之路順利平安！

(一) 就業協助

- 1、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請撥1955。
- 2、勞動部免付費電話：請撥0800-085151。
- 3、『勇往職前創薪人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業中心電話：06-6330820。
- 4、臺灣就業通客服專線：0800-777-888。
- 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電話：06-
6985945-50。
- 6、臺南就業中心：06-2371218。
- 7、臺南永康就業中心：06-2038560。
- 8、臺南新營就業中心：06-6328700。
- 9、找工作-臺南更保協力廠商-歲多利人力派
遣：請撥0937-169-741廖老闆。

(二) 社會福利

- 1、1957免費福利諮詢專線服務：免費提供急
難救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
福利、兒少福利、特殊境遇家庭、國民年
金保險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
務。
- 2、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民服務窗口：請 撥06-
2991111。
- 3、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馬上關懷急
難救助：06-2995686。(須檢附最近1個月內
就業輔導單位出具之3家以上推介就業紀錄
證明，並須檢附個案勞保加、退保證明，
由居住地公所受理後辦理訪視認定)。

(三) 生活關懷

-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免付費服務專
線：0800-7885-95(請幫幫我,救我)臺南分
會：06-2971534。
- 2、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收容人家庭食物銀
行服務計畫)：(05)2251606-劉社工。
- 3、臺南市張老師中心專線：1980。
- 4、臺南市生命線協會專線：1995。
- 5、臺南市政府社會局65歲以上老人保護專
線：06-2979595。
- 6、婦幼保護專線：通報高風險或保護事件：
請撥113。
- 7、長期照顧服務專線：1966。
- 8、餐飲-正德台南愛心廚房：06-2228611。
- 9、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台
南)：06-2900476 (可至各門市申請急難救
助)。

(四) 民間戒毒機構

- 1、基督教更生團契臺南區會：06-2223844。
- 2、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臺南更生晨曦
輔導所：06-2155026。
- 3、永新中途之家：06-2539681。
- 4、基督教恩友之家臺南分會：06-2757783。
- 5、臺中露德之家：(04)22236240，須由更保
轉介。

- 6、女性癮癮更生中途之家：宜蘭縣渡安居女
性關懷協會 (03) 925-2346，須由更保轉
介。
- 7、嘉義蛻變驛園-女性 (05) 277-8610，須由
更保轉介。
- 8、臺中馨園-女性(04)22236240，須由更保轉
介。

(五) 補發證件：

- 1、補發出監(所)證明：請攜帶印章及身分證親
自到本所總務科洽辦。
電話：06-2782935分機213。
- 2、補發假釋證明：請攜帶印章及身分證親自
到本所輔導科洽辦。
電話：06-2783791。

(六) 醫療資源

- 1、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925。
- 2、戒毒成功專線：請撥0800-770-885(請請您
幫幫我。)
- 3、免費戒菸專線：請撥0800-636363 (三個 63
，戒菸有靠山)。
- 4、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諮商預約專線：林
森06-3352982、東興06-6377232。
- 5、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專線：
06-2679751#176。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2	4	所方針對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方案，目前配合例行對於受刑人之輔導方式之外，針對高齡受刑人身體健康、行動能力及心理需求部分，發展個別化處遇，也相對應的負責人員，給予特定訓練，建議此種個別化方式可繼續介入，促進高齡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	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輔導人員，矯正署或所屬矯正單位年度皆有舉辦受刑人個別化或深化處遇相關課程，本所並指派處遇或專業人員參與課程，以對是類收容人處遇課程及內容更加熟悉。 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 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 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	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 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	
112	3	目前每次律見均須繳驗律師證，建議第一次申請時已完成繳驗者可免去再繳驗之要件，簡化流程。	因目前仍需按照矯正署函釋 規定查驗資料及人別，惟矯正 署未來若有修改流程將遵照辦理。	解除追蹤
112	2	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 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兩-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劃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	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 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 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111	4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希望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

113年第1季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請假：如簽到表

主席：黃委員鈴富

紀錄：蔡宜廷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113年第1季視察經過：如視察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審議113年第1季視察報告：

決議：通過。

(二)113年1~3月開啟信件9封，處理方式：

決議：由所方逕行依相關規定妥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時00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3 年 3 月外部視察會議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黃鈴富委員

紀錄：蔡宜廷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黃鈴富	黃鈴富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藍菊梅	藍菊梅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劉焜耀	劉焜耀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梁家瑜	請假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李耿誠	李耿誠
臺南看守所	秘書	羅毓維	羅毓維
臺南看守所	輔導科長	吳莊斌	吳莊斌
臺南看守所	調查員	林亭頌	林亭頌